（上接A55版）

22	（2019）闽0526民初430号	张一律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5月20日9时30分	德化法院第三法庭	1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600,000.00元及利息36,295.89元（自2018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8.0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6,000.00元和交通费损失1,000.00元； 3、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 4、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600,000.00元及利息36,295.89元（自2018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8.0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、（补充责任）； 5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张一律支付认购本金6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3月3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.0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张一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10,233.00元，由张一律负担102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10,131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23	（2019）闽0526民初433号	吴春艳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5月8日16时00分	德化法院第三法庭	1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280,000.00元及利息14,671.23元（自2018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7.5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,800.00元和交通费损失1,000.00元； 3、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 4、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280,000.00元及利息14,671.23元（自2018年4月20日起按年利率7.5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（补充责任）； 5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吴春艳支付认购本金28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.5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吴春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5,579.00元，由吴春艳负担57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5,522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24	（2019）闽0526民初578号	王玉莹	同孚实业、建福冠实有公司（下称“冠实公司”）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4月26日15时30分	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	（下述合计人民币319,933.00元） 1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300,000.00元整； 2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计算方法：以本金3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截止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9,933.00元，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8.60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 3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； 4、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5、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6、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 7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吴春艳支付认购本金3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9.0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吴春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5,490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25	（2019）闽0526民初581号	郑爱珍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4月26日16时00分	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	（下述合计人民币210,151.00元） 1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200,000.00元整； 2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（利息计算方法：以本金2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截止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,151.00元，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7.50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（罚息计算方法：原投资收益*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*逾期天数）； 3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公证费）； 4、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5、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6、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 7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郑爱珍支付认购本金2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.5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郑爱珍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4,452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26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21号	李慧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5月17日8时30分	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100,000.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3,900.00元、逾期利息1,343.33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1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7.8%自2018年5月18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18日合计3,900.00元；逾期——以1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7.8%自2018年11月19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1,343.33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105,243.33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玉莹支付认购本金3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9.0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王玉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6,009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27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23号	马丽丽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5月17日9时30分	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	（下述合计人民币210,151.00元） 1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共计200,000.00元整； 2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（利息计算方法：以本金2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截止2019年1月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0,151.00元，自2019年1月2日起按年息7.50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（罚息计算方法：原投资收益*每日万分之六的利率*逾期天数）； 3、请求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公证费）； 4、请求判令冠福实业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5、请求判令冠福股份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6、请求判令华夏文冠就上述款项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 7、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吴春艳支付认购本金2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.5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吴春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4,489.00元，由钟丹负担62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4,427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28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26号	陈睿杰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5月17日10时00分	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1,000,000.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41,500.00元、逾期利息19,136.11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1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4月28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28日合计41,500元；逾期——以1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10月29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19,136.11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1,060,636.11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慧支付认购本金1,0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3月30日起按年利率8.0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李慧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5,579.00元，由吴春艳负担57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5,522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29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28号	李锐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5月17日10时30分	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1,250,000.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3,900.00元、逾期利息1,343.33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1,25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3月23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23日合计51,875.00元；逾期——以1,25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9月24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34,006.94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1,335,881.94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玉莹支付认购本金1,25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.6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王玉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16,572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0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31号	郑爱珍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4月26日16时00分	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1,000,000.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41,500.00元、逾期利息19,136.11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1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4月28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28日合计41,500元；逾期——以1,0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10月29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19,136.11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1,060,636.11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陈睿杰支付认购本金1,0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4月2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.6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陈睿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14,346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1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35号	王福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5月17日15时30分	德化法院基层法庭办案中心第二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1,200,000.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32,646.67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1,2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3月23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23日合计49,800.00元；逾期——以1,2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9月24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32,646.67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1,282,446.67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玉莹支付认购本金1,2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3月2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按年利率8.3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16,342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2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40号	王路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5月8日17时15分	德化法院第三法庭	1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100,000.00元及利息5,252.05元（自2018年6月1日起按年利率9.0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,000.00元和交通费损失1,000.00元； 3、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 4、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，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 5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 上述标的额共计：107,252.05元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王路支付认购本金1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9.0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王路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2,445.00元，由王路负担44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2,401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3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42号	李亚芬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5月17日9时00分	德化法院第三法庭	1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300,000.00元及利息16,273.97元（自2018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9.0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,000.00元和交通费损失1,000.00元； 3、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 4、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，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 5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 上述标的额共计：320,273.97元	1、同孚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亚芬支付认购本金3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5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9.0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亚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6,104.00元，由李亚芬负担57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6,047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4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52号	钟丹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5月8日16时40分	德化法院第三法庭	1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200,000.00元及利息9,616.44元（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年利率7.5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,000.00元和交通费损失1,000.00元； 3、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 4、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，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 5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 上述标的额共计：212,616.44元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钟丹支付认购本金2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.5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钟丹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4,489.00元，由钟丹负担62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4,427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5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55号	孙琳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5月8日15时20分	德化法院第三法庭	1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100,000.00元及利息6,385.21元（自2018年4月4日起按年利率8.6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,000.00元和交通费损失1,000.00元； 3、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 4、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向原告支付本金100,000.00元及利息6,385.21元（自2018年4月4日起按年利率8.6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5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孙琳支付认购本金1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4月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.6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孙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2,467.00元，由孙琳负担46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2,421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6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57号	周春慧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5月8日16时20分	德化法院第三法庭	1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300,000.00元及利息14,856.16元（自2018年5月4日起按年利率7.50%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实际应付至清偿之日）； 2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,000.00元和交通费损失1,000.00元； 3、依法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 4、依法判令华夏文冠在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不能履行上述义务时，对不足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； 5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 上述标的额共计：318,856.16元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周春慧支付认购本金3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5月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.5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3、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； 4、驳回周春慧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6,083.00元，由周春慧负担73.00元，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6,010.00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7	（2019）闽0526民初917号	刘玉玲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、华夏文冠	2019年8月21日10时00分	德化法院第六法庭	（暂算至2018年12月25日，共计人民币107,870.00元）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归还原告本金人民币100,000.00元；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利息5,839.00元（自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）； 3、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支付原告逾期利息，自2018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以本金10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、按天计算，暂计至2018年12月25日的逾期利息963.00元； 4、请求判令被告同孚实业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人民币1,000.00元； 5、请求判令被告冠福股份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6、请求判令被告华夏文冠对被告同孚实业的上述第1项至4项付款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； 7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刘玉玲支付认购本金1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8年8月8日止按年利率7.50%计算，自2018年8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.7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4,489.00元，由刘玉玲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8	（2019）闽0526民初555号	朱静雯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5月21日9时00分	德化法院第六法庭	1、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350,000.00元、其内利息13,232.88元及逾期利息8,989.70元（以本金人民币350,000.00元为基数，按照利率7.50%自2018年9月16日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），至起诉日尚欠8,989.7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6,100.00元及其他费用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本金、期内利息、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原告对同孚实业提供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； 5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同孚实业承担，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朱静雯支付认购本金35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.60%计算）；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。 3、驳回朱静雯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7,274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39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27号	金梁美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3月26日下午15时	德化法院第六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800,0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32,000元、逾期利息24,711.11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8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%自2018年3月2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2日合计32,000元；逾期——以8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%自2018年9月3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24,711.11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856,711.11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金梁美支付认购本金8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3月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.00%计算）。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。 3、驳回金梁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12,367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40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30号	李啸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3月26日下午16时	德化法院第六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500,0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20,750元、逾期利息4,841.67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5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6月8日起计算至2018年12月8日合计20,750元；逾期——以5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12月9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4,841.67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525,591.67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李啸支付认购本金5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6月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.30%计算）。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。 3、驳回李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9,056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41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33号	姚蓉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3月27日上午8时30分	德化法院第六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200,0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7,500元、逾期利息4,083.33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2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7.5%自2018年4月13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13日合计7,500元；逾期——以2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7.5%自2018年10月14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4,083.33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211,583.33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姚蓉支付认购本金2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.50%计算）。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。 3、驳回姚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4,474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42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34号	杨瑞璠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	德化法院第六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1,000,0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41,500元、逾期利息28,819.44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1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3月16日起计算至2018年9月16日合计41,500元；逾期——以1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8.3%自2018年9月17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28,819.44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1,070,319.44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杨瑞璠支付认购本金1,0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8.30%计算）。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。 3、驳回杨瑞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14,433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43	（2019）闽0526民初638号	郑晓琳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3月27日上午10时30分	德化法院第六法庭	1、判令同孚实业归还债务本金200,0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支付认购期内利息2,875元（利息计算方式如下：认购期内——以2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7.5%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2018年11月11日合计7,500元；逾期——以2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收益率7.5%自2018年11月12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月20日合计2,875元，之后按照同样方式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以上本息合计210,375元； 3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1,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、判令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律师费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郑晓琳支付认购本金200,000.00元及利息（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7.50%计算）。 2、冠福股份对同孚实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冠福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后，有权向同孚实业追偿。 3、驳回郑晓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 案件受理费4,456.00元，由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负担，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44	（2019）闽0526民初1005号	张瑜	同孚实业、冠福股份	2019年7月18日11时00分	德化法院第六法庭	1、请求依法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0,000.00元； 2、判令同孚实业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6,755.00元； 3、判令同孚实业以400,000.00元为本金，按照年利率6.70%的标准计算，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（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2,188.00元）； 4、判令冠福股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5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	1、同孚实业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张